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</u> 的<u>吴江区数据局 2025 年服务项目(云数服务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 如下:

1. <u>吴江区数据局 2025 年服务项目(云数服务)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</u> 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216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506</u>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;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28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,如未对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填写,视同非小微企业,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